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6年6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970.83万股,占其总股本(102.42亿股)的2.44%。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25年度分红款8,739.79万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9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6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7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6,0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0.69%,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沈新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67,996,800股
持股比例	2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697,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6%

沈新芳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67,996,800	29.25	59,797,500	55,697,500	81.91	23.96	–	–	–	10,710,764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30,400,000	30,400,000	78.54	13.08	–	–	–	3,610,763
合计	106,701,402	45.90	90,197,500	86,097,500	80.69	37.04	–	–	–	14,321,52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7%,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72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9%,对应融资余额为32,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担保发生额
沈新芳及其配偶、沈晓宇及其配偶、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	175,348.44
(2)关联资助		
资助方	被资助方	2025年资助发生额
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1,070.00

注:1、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2、上述关联资助系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已于2025年度全额偿还。

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资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已超过80%。主要系沈新芳减持计划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持股基数减少所致。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的质押比例由84.53%降至80.69%。控股股东将合理安排减持所得资金,进一步降低质押比例。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整体可控,但若未来股价变动,质押股份可能出现被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卜学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朱喆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卜学欢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合规管理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71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6日	–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185.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4.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10日 公告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17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7.48元/股 过户数量:89,8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0.0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29名,最终认购的股数为89,800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69,704.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易德龙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89,800股于2026年6月17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32256)非交易过户至“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395377),过户价格1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五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31,094,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19,374,322.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5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1: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栗延秋,副总经理唐正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财务总监许菊平,副总经理贾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配。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47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共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850万股调整为8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6万股,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7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6月2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以3.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2,679,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26,797.87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3.47-0.01=3.46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47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二)调整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1、调整事由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共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850万股调整为8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6万股,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7人。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包括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96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6元/股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6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47元/股。

(四)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不超过8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3,267.9787万股的1.6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12%;预留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88%。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教育板块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121人)		800	94.12%	1.50%
预留部分		50	5.88%	0.09%
合计		850	1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教育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教育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6,738.62万元且2026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15.29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0,499.06万元且2027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15.33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28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5,101.71万元且2028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2,460.60万元。

注:1、上述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口径核算,并剔除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与处置影响(如有)。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教育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0,499.06万元且2027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15.33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28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5,101.71万元且2028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2,460.60万元。

注:1、上述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口径核算,并剔除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与处置影响(如有)。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